

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各单体建筑外立面新加设施 管理暂行办法

为严格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各单体建筑外立面新加设施管理，有利于塑造新校区独特校园风貌，结合校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内的新建单体建筑和既有单体建筑外立面新加设施项目。

北区办为单体建筑外立面新加设施初审部门，昌平校区管理委员会为审定机构。日常管理、检查和备案登记由北区办负责。

各单体建筑处于校园景观带主方向的外立面，原则上不得新加设施，外立面新加设施施工应尽量减少对原有建筑进行破坏，不得进行结构性破坏。

需在昌平校区各单体建筑外立面新加设施的需求单位，应当以图、文形式对新加设施的风格、色彩、材质等做出详细书面说明，向北区办提交需求申请书和设计方案。

建设单位报审的外立面新加设施设计与效果图应与校区内各单体建筑外立面效果保持一致。外立面新加设施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详图及鸟瞰图、建筑效果图、透视图等图件和色彩、材质等详细说明。需要进行夜景照明设计的，还需要包括夜景效果图和夜景照明设计图。

单体建筑外立面新加设施设计方案审核阶段，北区办初审通过后提交昌平校区管理委员会，昌平校区管理委员会要召开专门会议或列入昌平校区运行工作会议议程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方可施工建设。

建设项目实施阶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各单体建筑外立面新加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批内容（包括外观形式、色彩、材质和夜间照明方式等）。因特殊情况确需改变的，必须报昌平校区管委会批准。

北区办负责新加设施施工阶段及建成后的跟踪监督检查，确保建设项目按照昌平校区管委会审定方案要求组织实施。

建设项目竣工后，由需求单位、北区办、国资处、新校区建设指挥部负责人共同对单体建筑外立面新加设施进行签字验收并报昌平校区管委会备案。

未经昌平校区管委会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各单体建筑外立面新加设施施工。对擅自加装施工的，昌平校区管委会有权视情况责令其拆除、修复。

本规定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北区办负责解释。